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加上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